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辽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张广信

受委托人：辽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汤震宇

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权委托受委托人行使。

## 一、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辽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汤震宇

单位地址：辽源市西安区仙园路 126 号

## 二、委托范围：

对市辖区内所有单位或个人违反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法



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1、负责市辖区文化执法工作，查处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艺术品经营、动漫市场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市辖区广播电视执法工作，查处与播出机构、传输机构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交流、交易、进出口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查处与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市辖区文物市场执法工作，规范全市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并承担文物保护管理等行政执法职能。

4、负责市辖区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市范围内旅行社进行监管执法。

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

### 三、执法职责：

- 1、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 2、纠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
- 3、调查案件事实、收集有关证据；



4、负责各类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并督促检查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负责辖区内的普法宣传工作，根据自身执法职能，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四、执法权限

1、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并对委托机关负责；

2、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执行权力；

3、只能由持有相关上级机关核发的有效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依法行使委托权力；

4、对文化市场、文物、旅行社、广播电视经营单位进行例行检查；

5、根据检查情况和群众的举报对有关单位进行调查。

#### 五、履行职责时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务；

2、为举报违法活动的当事人和被查阅的文件材料保密；

3、秉公执法、廉洁奉公；



- 4、对执行公务时的失职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5、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执行权力，否则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 6、不得委派其他人员执行权力，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教育，规范执法行为，严防违法行为发生；
- 7、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指导，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权限内的执法情况。

## 六、工作要求

- 1、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
- 2、建立完善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 3、以辽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使用由相关上级机关部门制定式样并盖有“辽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公章的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文书书写规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 4、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行为可依法进行当场处罚；对一般程序的重大处罚案件，应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委托机关备案，罚款应向当事人开具法定票据、清单；
- 5、辽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法进



行调查检查或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时，至少应由二人以上进行，并需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相关证件；

6、接受辽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7、完成委托机关交办的其他执法任务。

### 七、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